证券代码:688685 证券简称:迈信林 公告编号:2025-060

#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筹划向关联方控制企业增资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风险提示:

1、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智算中心集群建设受到市场需求和产业链协同发展趋势的推动,同时受到生态和相关行业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的影响,光子算数相关业务能够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智算中心领域投资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光子算数产品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节点是智算中心集群演进中的关键形态,也是行业科技竞争力在算力基础层面的具体体现,目前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未来若光子算数技术发展、产品迭代、市场开拓等不及预期,可能会致使光子算数竞争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从公开信息中了解到,当前超节点技术路线正处于一个发展创新阶段,呈现出多技术路线并存的趋势。若光子算数未来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可能会导致技术创新进度迟滞,进而影响光子算数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随着超节点技术的逐步推进及创新,相应技术人才需求会大幅度增加,未来光子算数若无法提供匹配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和发展平台,可能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光子算数业务扩张的风险

当前光子算数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较为有限,若未来光子算数无法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提供更高效的资金支持,可能会影响光子算数的业务发展和扩张速度,进而影响光子算数的市场竞争力。

2、财务风险

公司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是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未来增资完成后将导致公司负债有所增加,并产生一定的财务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3、交易风险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公司最终未能在排他期内完成尽职调查且与相关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同时触发《意向书》约定的补偿条款生效情形时,公司向合伙企业缴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将按约定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光子算数,该笔款项一经支付将不予退还。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信林”、“公司”或“上市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并筹划向关联方控制企业增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5】0441号),现将问询函的回复情况公告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追光时代由公司出资20,100万元至31,100万元,持有追光时代99.50%的份额;白冰出资100万元,持有追光时代0.50%的份额。追光时代委托普通合伙人白冰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白冰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迈信林4.95%股份,未在迈信林任职。同时协议约定,若因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在排他期内完成尽职调查或签订正式投资协议,意向金1,000万元顺偿给目标公司,不予退还。请公司:(1)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出资时间、资金监管、利益分配、退出机制、资金计划用途等方面的安排,说明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白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的合理性,合伙企业的相关约定能否充分保障公司所投资金的安全性及资金利用的高效性;(2)说明1,000万元意向金的约定依据及支付对象,对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配合义务的约定是否充分且具有约束力,公司在排他期内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顺偿目标公司1,000万元意向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同类交易惯例;(3)说明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仅参股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出资时间、资金监管、利益分配、退出机制、资金计划用途等方面的安排,说明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白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的合理性,合伙企业的相关约定能否充分保障公司所投资金的安全性及资金利用的高效性;

1.补充披露合伙企业出资时间、资金监管、利益分配、退出机制、资金计划用途等方面的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白冰先生前期初步商谈结果,现就合伙企业的出资时间、资金监管、利益分配等事项,拟定如下初步安排:

| 类别 | 初步安排 |
|---|---|
| 出资时间 | 合伙企业将根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分阶段进行支付 |
| 资金监管 | 合伙企业资金支付实行“初审+复核”双审核机制,其中复核工作由公司负责执行,整个资金支付流程须严格遵守后续正式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白冰先生担任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事务的执行。<br>公司在分阶段推进对光子算数的增资事项过程中,光子算数应按照双方拟约定的频率及内容向公司定期报送经营状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业务进展、项目推进情况等核心信息);公司将持续跟踪投资进展,动态监测投资回报水平,确保及时掌握投资相关情况,保障公司的投资权益。 |
| 利益分配 |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将按照各方实际持有份额比例执行。根据双方已签署的《意向书》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0,000万元至31,000万元,持有追光时代的99.50%的份额;白冰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00万元,持有追光时代的0.50%的份额。 |
| 退出机制 | 光子算数(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子算数”)及白冰先生拟同意承诺:在追光时代与光子算数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中将约定:光子算数将设定相关业绩承诺,若业绩承诺未达成,追光时代有权要求光子算数履行回购义务,白冰先生对前述光子算数因业绩承诺触发的回购义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br>若业绩承诺如期达成,公司本次财务投资目标即告实现,后续相关事宜,将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或依据光子算数后续新签署的融资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
| 资金计划用途 | (1)拟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资金专项用于对光子算数的增资事项,并分阶段支付,严禁挪作他用。<br>(2)合伙企业将按照后续正式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的支付节奏与条件向光子算数支付增资款项,光子算数收到上述增资款项后,将专项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业务发展所需,主要为以下5个方面:<br>1)核心产品开发:持续优化光互联算力集群系统,提升与AI芯片的适配性能,增强产品技术壁垒;<br>2)研发团队扩充: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强化光互联技术及算力集群系统研发能力;<br>3)供应链采购:加强国产化供应链建设,确保关键器件的稳定供应与成本控制;<br>4)运营体系升级:提升基础运营效率,保障产品交付质量与客户体验;<br>5)测试平台建设与升级:完善光电测试,光互连超节点与集群产品的测试验证,加速产品迭代与市场应用。<br>上述5个方面将有效支持光子核心技术突破与业务规模化发展,提升其竞争力。 |

2.说明公司作为主要出资人、白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安排的合理性,合伙企业的相关约定能否充分保障公司所投资金的安全性及资金利用的高效性

本次筹划的对光子算数增资事项,系以公司与光子算数在业务领域的协同发展潜力为核心前提展开的。公司本次投资定位为财务性投资,光子算数则通过本次融资补充营运资金,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强化核心业务竞争力。

鉴于白冰先生系光子算数实际控制人,且负责光子算数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其对企业运营节奏、资金使用节点具备更精准的判断,为确保光子算数控制结构的稳定与经营决策的有效执行,公司同意由白冰先生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全面的合伙事务。同时白冰先生拟作出进一步不可撤销的承诺:光子算数承诺的业绩目标未达成并触发回购条款的,光子算数须履行回购义务,白冰先生愿对此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同时,为切实保障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与合规使用,防范资金风险,拟在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由公司担任合伙企业资金支付的复核方,对资金支付流程进行合规性、合理性审核,形成权责清晰、风险可控的资金管理机制。

综上,公司虽然作为合伙企业主要出资人,但仍同意白冰先生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及权责设置具有合理性,且能够充分保障公司所投资金的安全性及资金利用的高效性。

(二)说明1,000万元意向金的约定依据及支付对象,对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配合义务的约定是否充分且具有约束力,公司在排他期内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顺偿目标公司1,000万元意向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同类交易惯例;

1.说明1,000万元意向金的约定依据及支付对象,对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配合义务的约定是否充分且具有约束力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意向书》相关约定,公司应向合伙企业支付1,000万元意向金,在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后,并且光子算数未有重大隐瞒事项的前提下,公司单方面取消本次增资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并导致本次增资事项最终未完成,则公司已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将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光子算数。同时,《意向书》中针对光子算数在尽职调查阶段应履行的配合义务,作出了充分且具备法律约束力的明确约定,对白冰及光子算数约定的义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光子算数应全力配合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包括近三年财务报告、专利证书、技术文档、客户合作协议等),并允许公司委派的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驻核查。

(2)若尽职调查发现光子算数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如核心技术权属争议、虚假财务数据、重大未决诉讼等),公司有权单方终止本意向书,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自本意向书签署之日起90日内,白冰承诺光子算数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同类投资事宜进行接触、谈判、签署意向书或正式协议,不得接受第三方的投资要约。若白冰及光子算数违反排他性约定,应返还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

(4)双方应对本意向书及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技术方案、财务数据、客户名单、经营计划等)严格保密,保密期限为意向书终止后10年。

2.公司在排他期内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顺偿目标公司1,000万元意向金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同类交易惯例

根据双方已签署的《意向书》相关约定:“排他期内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向目标公司(光子算数)支付1,000万元意向金作为补偿”的条款履行存在明确前提条件:意向金支付后,公司将聘请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光子算数开展尽职调查及估值工作。仅在以下全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该补偿条款方可触发:1.上述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双方共同认可的正式评估报告;2.光子算数不存在重大隐瞒事项或其他违反《意向书》约定的情形;3.公司单方面取消本次增资相关正式协议的签署,导致本次增资事项最终未能完成。若触发上述情形,公司已支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将按《意向书》约定作为违约金全额赔付给光子算数。

公司本次《意向书》中“排他期内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向目标公司(光子算数)支付1,000万元意向金作为补偿”,经公司查询其他上市公司相关公告,未查询到相近案例,但如前所述,该条款的触发与履行设置了明确的前提条件,其约定具备相应合理性与约束性,同时也是双方基于本次拟增资行为商业实质公平性达成一致的结果。

公司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若公司最终未能在排他期内完成尽职调查且与相关方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同时触发《意向书》约定的补偿条款生效情形时,公司向合伙企业缴付的1,000万元意向金将按约定作为违约金赔付给光子算数,该笔款项一经支付将不予退还。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交易风险。

(三)说明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仅参股的主要考虑,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1.说明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且仅参股的主要考虑

经前期初步调研并结合光子算数的初步估值测算,公司本次出资规模对应的持股比例暂为参股形式。该安排一方面系考虑可合理控制资金投入强度,减少对公司日常经营现金流的占用,确保主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充足;另一方面系考虑确保光子算数在后续业务推动及运维过程中保持其治理结构的稳定与经营决策的快速有效推进。

2.相关交易安排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共同投资相关交易安排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交易定价层面,合伙企业份额依据各方实际出资比例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会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和审计,并以评估值或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保交易定价公允、资产权属清晰、风险可控,为公允性提供了客观证据;

(2)决策程序层面,本次关联交易已按《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决策流程合规,符合公司治理规范;

(3)风险控制层面,通过约定资金共管监管及业绩承诺不达标触发回购等条款,可有效防范资金挪用,有效降低投资风险;

(4)收益分配层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99.5%的份额,将按照后续签署的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规则,依所持份额比例享有对应投资收益。公司将通过本次投资获取的收益纳入财务报表,公司与全体中小股东利益保持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访谈迈信林管理层,了解本次投资的商业逻辑、资金筹备、资金监管对策及风险控制措施;访谈白冰,了解光子算数的行业地位、技术实力及财务状况,评估投资可行性,并核实其尽职调查配合义务的落实保障,确认其执行合伙事务的能力及利益冲突防范安排;

2、获取并查验《意向书》等相关文件,核实交易条款的合规性;

3、获取并查验本次董事会决议等相关审议文件,核实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论

1、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签约的《意向书》能够对目标公司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应履行的配合义务起到充分的约束力。

2、本次与关联方股东共同投资且仅参股的交易安排符合公司现阶段战略发展规划、资金统筹配置要求及商业逻辑;关于“排他期内未能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因向光子算数支付1,000万元意向金作为补偿”的条款的触发与履行公司设置了明确的前提条件,具备一定的合理性与约束性,上市公司已做了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二:公告显示,光子算数成立于2021年,注册资本仅669.97万元,公开信息显示光子算数参保人数为0人。光子算数存在部分股本变动与股权结构调整已交割但尚未进行工商登记。公司此次出资2-3.11亿元仅作为参股方。请公司:(1)补充披露光子算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参保员工数量、分工安排、专利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说明光子算数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2)补充披露光子算数最近24个月内股权结构调整情况,结合交易作价与估值情况,说明与本次公司筹划投资的估值是否有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产生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光子算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参保员工数量、分工安排、专利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说明光子算数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行业风险;

1.补充披露光子算数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核心产品、参保员工数量、分工安排、专利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说明光子算数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 类别 | 相关情况 |
|---|---|
| 核心产品 | 光子算数主要产品为光直连GPU超节点系统,基于自研光芯片,面向特定领域的定制化需求,通过光电集成技术适配多家国产GPU芯片,实现GPU卡间高速直连。产品突破传统电互联限制,具有低延时、高带宽、低功耗的显著优势,有效提升集群算力利用率,相较原设计方案会有一定幅度的提升,保证国内大模型的高水平算力供给。该产品可以面向多模态、MoE、AIGC、具身智能、AI4S等场景,支持AI大模型算法的计算加速,如Qwen、DeepSeek、Llama、GPT等大模型的训练和推理加速。 |
| 参保员工数量 | 光子算数目前共有员工31名,因大部分工作时间和工作地点均在北京地区,因此员工劳动合同签署及社保缴纳均由光子算数北京分公司负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共有23名员工已缴纳社保,后期光子算数将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同步扩大团队规模。 |
| 分工安排 | 光子算数人员中60%为技术与产品研发人员,负责项目与产品研发;30%为管理与职能人员,负责公司运营管理、财务、人力资源、行政、法务等工作;10%为市场与商务人员,负责光子算数市场、产品、业务方面的宣传以及业务协同。 |
| 专利技术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子算数已拥有知识产权47项,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商标、集成电路布图、美术版权和软件著作权,前述登记的权利人为光子算数(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均在办理权利人变更过程中,预计2025年12月至2026年1月完成。 |
| 主要客户 | 光子算数主营业务是光互连加速卡与算力超节点研发和交付。超节点设备整体解决方案由光子总体设计,核心部件光子自行研发,在交付过程中配合集成商部署落地。最终交付形式为由多个超节点单元构建的超节点系统,由集成商完成部署后即可使用。目前主要客户包括北京R公司、天津H公司。 |

| 主要供应商 | 光子算数主要供应商包括服务器、光模块加工、板卡加工以及电芯片。服务器为外采标准4U服务器;光模块与板卡均为根据公司相关产品设计开发指标与生产要求外委加工。通过与光子算数产业协同,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严格把控生产质量,保证交付周期。目前主要供应商包括江苏D公司、东莞M公司、北京G公司等。 |
|---|---|
| 竞争优势 | (1)产品及技术优势:相较铜介质的电互连,光互连可将电信号路径缩短至mm、cm级别,可将带宽密度提升至百Gbps/mm2至Tbps/mm2,并且传输损耗比电信号低。光子算数创新性地实现了节点内(scale up)“光进铜退”,进一步满足了智能计算对于更高带宽、更低时延和更高能效的要求。目前公司的光互连超节点解决方案快速迈入实际应用阶段,第一代产品已实现量产并将于2025年底实现商用交付。<br>(2)国产化优势:光子算数光互连超节点解决方案积极适配国产AI芯片,具备较强的通用性和灵活性。<br>(3)生态优势:光子算数已与计算、存储和网络等产业链上下游伙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批量交付、升级迭代质量管控等方面具备一定优势。 |
| 行业地位 | 光子算数是国内光互连、光计算技术的重要参与者,依托光计算、光互联等领域的多年研发经验和技术积累,正在创新性地将光互联方案引入到计算节点内部,以期实现“用光提供算力”的愿景。随着AI智算领域自主可控进程加速,光子算数积极参与多个项目并积累了多项知识产权和荣誉奖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子算数拥有境内授权专利23项,软件著作权15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3项。 |

2.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智算中心集群建设受到市场需求和产业链协同发展趋势的推动,同时受到生态和相关行业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展的影响,光子算数相关业务能够得到快速发展。未来如果国家对相关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划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致使智算中心领域投资增速放缓,可能会导致光子算数产品收入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超节点是智算中心集群演进中的关键形态,也是行业科技竞争力在算力基础层面的具体体现,目前市场竞争有所加剧,未来若光子算数技术发展、产品迭代、市场开拓等不及预期,可能会致使光子算数竞争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等受到不利影响。

(3)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无法满足市场需求的风险

从公开信息中了解到,当前超节点技术路线正处于一个发展创新阶段,呈现出多技术路线并存的趋势。若光子算数未来未能准确判断行业发展趋势,可能会导致技术创新进度迟滞,进而影响光子算数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人才流失或储备不足的风险

随着超节点技术的逐步推进及创新,相应技术人才需求会大幅度增加,未来光子算数若无法提供匹配行业竞争力的薪酬待遇、激励机制和发展平台,可能会面临研发人员流失、人才储备不足的风险。

(5)融资渠道单一制约光子算数业务扩张的风险

当前光子算数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融资规模较为有限,若未来光子算数无法开拓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提供更高效的资金支持,可能会影响光子算数的业务发展和扩张速度,进而影响光子算数的市场竞争力。

(二)补充披露光子算数最近24个月内股权结构调整情况,结合交易作价与估值情况,说明与本次公司筹划投资的估值是否有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产生的合理性。

1.补充披露光子算数最近24个月内股权结构调整情况

(1)2023年8月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白冰 | 353.2854 | 53.5516 |
| 2 | 淄博睿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7 | 10.1059 |
| 3 | 北京英诺超级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 | 7.5791 |
| 4 | 北京鑫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1635 | 5.6333 |
| 5 |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33 | 5.0522 |
| 6 | 武汉睿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855 | 5.0000 |
| 7 | 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0 | 4.5474 |
| 8 | 水木华清(福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 | 2.2737 |
| 9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12.5345 | 1.9000 |
| 10 |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 | 1.5158 |
| 11 | 南京创烟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193 | 1.6400 |
| 12 | 南京中科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 3.335 | 0.5055 |
| 13 | 徐作彪 | 4.5875 | 0.6954 |
| 合计 | | 659.7107 | 100.00 |

(2)2025年8月,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光子算数4.5474%股份转让给白冰先生,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白冰 | 383.2854 | 58.099 |
| 2 | 淄博睿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7 | 10.1059 |
| 3 | 北京英诺超级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0 | 7.5791 |
| 4 | 北京鑫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7.1635 | 5.6333 |
| 5 |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33 | 5.0522 |
| 6 | 武汉睿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855 | 5.0000 |
| 7 | 水木华清(福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 | 2.2737 |
| 8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12.5345 | 1.9000 |
| 9 | 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0 | 1.5158 |
| 10 | 南京创烟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193 | 1.6400 |
| 11 | 南京中科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 3.335 | 0.5055 |
| 12 | 徐作彪 | 4.5875 | 0.6954 |
| 合计 | | 659.7107 | 100.00 |

(3)2025年9月,北京英诺超级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鑫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水木华清(福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光子算数7.5791%、4.6333%、2.2737%、1.5158%股份转让给白冰先生,并办理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白冰 | 488.8518 | 74.1009 |
| 2 | 淄博睿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7 | 10.1059 |
| 3 | 北京鑫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6.5971 | 1 |
| 4 |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33 | 5.0522 |
| 5 | 武汉睿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855 | 5.0000 |
| 6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12.5345 | 1.9000 |
| 7 | 南京创烟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193 | 1.6400 |
| 8 | 南京中科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 3.335 | 0.5055 |
| 9 | 徐作彪 | 4.5875 | 0.6954 |
| 合计 | | 659.7107 | 100.00 |

(4)2025年9月及10月,徐作彪将其持有的光子算数0.6954%股份转让给白冰先生,白冰先生将其持有的光子算数4.7518%股份转让给南京光数武贰零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交割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占比(%) |
|---|---|---|---|
| 1 | 白冰 | 462.0912 | 70.0445 |
| 2 | 淄博睿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6700 | 10.1059 |
| 3 | 南京麒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3.3300 | 5.0522 |
| 4 | 武汉睿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2.9855 | 50000 |
| 5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 12.5345 | 1.9000 |
| 6 | 南京创烟汇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8193 | 1.6400 |
| 7 | 南京中科芯智科技有限公司 | 3.3350 | 0.5055 |
| 8 | 南京光数武贰零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5971 | 1.0000 |
| 9 | 南京光数武贰零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1.3481 | 4.7518 |
| 合计 | | 659.7107 | 100.00 |

备注:浙江茂汇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慧企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3年10月、12月签署增资协议并完成出资,但尚未进行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增资时估值为A亿元。

2.结合交易作价与估值情况,说明与本次公司筹划投资的估值是否有较大差异,如是,说明差异产生的合理性

公司在前期对光子算数开展初步调研的基础上,经确认:光子算数于2023年8月及10月签署的相关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对应估值为4亿元;2025年8月,白冰先生按照0.4A亿元估值回购陕西先导光电集成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光子算数4.5474%股份;2025年9月,白冰先生按照0.5A亿元估值分别回购北京英诺超级天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鑫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水木华清(福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见长裕水木(银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光子算数7.5791%、4.6333%、2.2737%、1.5158%股份;2025年9月至10月,白冰先生按照0.5A亿元估值回购徐作彪持有的光子算数4.7518%股份;南京光数武贰零肆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内部员工激励,白冰先生按照0.4A亿元估值转让其持有的4.7518%股份。光子算数于2025年8-10月出现多家基金和个人财务投资者退出的情形,主要系相关基金存续期届满及个人投资者的退出要求,属于股权投资领域常规的到期退出安排。

公司在参考光子算数历史估值水平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其自身业务拓展进度、核心技术迭代升级情况及未来盈利能力预期等多重因素权衡,对本次增资对应的光子算数的估值进行了初步测算,预计其估值较历史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上浮。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增资的最终估值,将以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估值报告为核心依据,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初步估值结果,审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证光子算数的产品及技术的介绍;

2、获取并查证光子算数的知识产权清单;核查权属证书、权利期限;知识产权权属变更申请受理文件;查证其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3、获取并查证光子算数员工名册、社保缴纳明细;

4、获取光子算数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名单,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对其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

5、获取光子算数的工商档案,查阅公司章程、与历次股权变更相关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支付凭证等;查证光子算数股权质押、冻结、权利限制情况。

二、核查结论

1、光子算数核心业务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清晰,员工核心团队稳定,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背景真实;

2、光子算数24个月内历次股权结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股权结构清晰,公司对于光子算数现阶段的初步估值测算,具有相应的合理性,公司已做充分的风险提示。

问题三:公告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2024年介入算力贸易与租赁领域,2025年上半年,公司算力相关服务及销售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5,335.30万元,占比53.36%。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前三季度分产品及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相较2024年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算力出租率,说明公司在自身算力业务扩张较快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整合光子算数相关业务的能力与资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与人才储备;(2)结合目标公司主营业务,说明上市公司和目标公司主业协同的具体体现,以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影响;(3)说明公司在仅作为参股方、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白冰的情况下,如何实现上述潜在协同效应。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公司前三季度分产品及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相较2024年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算力出租率,说明公司在自身算力业务扩张较快的情况下,是否具备整合光子算数相关业务的能力与资源,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与人才储备;

1.补充披露公司前三季度分产品及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相较2024年的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毛利率、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算力出租率

(1)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分产品及业务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 分产品及业务模式 | 营业收入 | | | | | 毛利率(%) | | |
|---|---|---|---|---|---|---|---|---|
| | 2025年前三季度 | 占比(%) | 2024年度 | 占比(%) | 占比变动 | 2025年前三季度 | 2024年度 |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
| 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 | 18,069.32 | 40.55 | 32,428.20 | 68.47 | -27.92 | 42.93 | 39.05 | 3.88 |
| 民用零部件业务 | 6,141.85 | 13.78 | 8,357.19 | 17.65 | -3.87 | 14.43 | 9.26 | 5.17 |
| 算力服务及销售业务 | 20,347.09 | 45.67 | 6573.09 | 13.88 | 31.79 | 68.07 | 82.18 | -14.11 |
| ①算力经营租赁 | 7,736.81 | 17.36 | 1,691.01 | 3.57 | 13.79 | 17.17 | 30.72 | -13.55 |
| ②算力融资租赁 | 332.31 | 0.75 | 77.46 | 0.16 | 0.59 | 100.00 | 100.00 | – |
| ③算力贸易业务 | 11,730.80 | 26.33 | 4,780.97 | 10.10 | 16.23 | 100.00 | 100.00 | – |
| ④算力技术服务及其他业务 | 547.17 | 1.23 | 23.65 | 0.05 | 1.18 | 83.78 | 100.00 | -16.22 |
| 合计 | 44,558.26 | 100.00 | 47,358.48 | 100.00 | – | 50.48 | 39.78 | 10.70 |

公司自2024年开始布局算力板块业务,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算力贸易及租赁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占主营业务的比重从2024年的13.88%提升到45.67%。

同时,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并通过不断提升生产工厂的数字化管理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和民用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2)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5年1-9月排名 | 2024年排名 | 客户 |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1 | 1 |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D | 4,353.72 | 8,932.22 |
| | |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A | 4,248.45 | 14,030.67 |
| | | |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B | 1,799.27 | 1,996.19 |
| | | | 其他单位 | 1,412.60 | 920.53 |
| | | | 小计 | 11,814.04 | 25,879.61 |
| 2 | 2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D | 1,337.97 | 749.44 |
| | | |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A | 794.95 | 2,967.92 |
| | | | 其他单位 | 596.70 | 179.31 |
| | | | 小计 | 2,729.62 | 3,896.67 |
| 3 | 3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A | 1,002.71 | 245.65 |
| | | |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B | 643.89 | 1,121.93 |
| | | | 其他单位 | 79.93 | 34.59 |
| | | | 小计 | 1,726.53 | 1,402.17 |
| 4 | 5 |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航天科技下属单位B | 1,217.62 | 435.54 |
| | | | 其他单位 | 7.24 | 45.47 |
| | | | 小计 | 1,224.86 | 481.01 |
| 5 | 4 |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 | 573.45 | 716.30 |
| 合计 | | | | 18,068.50 | 32,375.76 |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军工客户,与2024年相比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化。

(3)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民用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2025年1-9月排名 | 2024年排名 | 客户 |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1 | 1 |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富士迈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 | 3,076.41 | 4,002.26 |
| | | | 富士迈半导体精密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 926.65 | 368.32 |
| | | | 小计 | 4,003.06 | 4,370.57 |
| 2 | 2 | 苏州兆科信通电子有限公司 | | 882.32 | 1,440.53 |
| 3 | | 嘉兴市艾科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203.20 | 122.16 |
| 4 | | 上海高手机电有限公司 | | 164.35 | 121.60 |
| 5 | | 云启智擎智算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 | | 148.14 | – |
| 合计 | | | | 5,401.07 | 6,054.86 |

与2024年相比,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民用零部件业务主要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民用零部件市场业务,其精密制造技术得到了新客户的认可。

(4)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算力贸易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2025年1-9月排名 | 2024年排名 | 客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1 | 1 | 上海爱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0,162.83 | 6,527.79 |
| 2 | | 深圳宇之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477.71 | – |
| 3 | | 深圳华禹智能有限公司 | 90.27 | – |
| | 2 | 杭州又拍云科技有限公司 | – | 12.85 |
| | 3 | 无锡联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04 |
| 合计 | | | 11,730.81 | 6,547.68 |

与2024年相比,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算力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算力服务器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

(5)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算力租赁业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2025年1-9月排名 | 2024年排名 | 客户 | 销售金额(万元) | |
|---|---|---|---|---|
| | |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1 | 2 |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90.36 | 840.25 |
| 2 | | 江苏盖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 1,018.87 | – |
| 3 | | 济南超级计算机中心有限公司 | 950.00 | – |
| 4 | 1 | 东之晟(苏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545.72 | 850.75 |
| 5 | | 北京九鼎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87.74 | – |
| 合计 | | | 7,792.69 | 1,691.00 |

与2024年相比,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算力租赁业务主要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公司2024年开始布局算力板块业务,2025年前三季度新开发的算力租赁客户成功交付并产生营业收入。

(6)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 2025年1-9月排名 | 2024年排名 | 供应商 | 采购金额(万元) | |
|---|---|---|---|---|
| | | | 2025年1-9月 | 2024年度 |
| 1 | 2 | 广能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 | 18,446.73 | 9,216.49 |
| 2 | | 中数能(北京)计算机有限公司 | 8,979.28 | – |
| 3 | 1 |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614.03 | 28,174.90 |
| 4 | 